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0]第 008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说明	1-6
二、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更新后）

**CAC 函字[2020]第 00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45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事项

1、如附注二（二）所述，盛运环保公司受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的影响，陷入财务困境，债务逾期不能清偿，涉及众多起诉讼、仲裁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冻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盛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2019 年 1 月 19 日盛运环保公司债权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截至本报告日，安庆中院仍在审查债权人对盛运环保公司的重整申请，盛运环保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因此盛运环保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审计报告日，盛运环保公司管理层虽然除了进行司法重整外，也提供了一些其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和措施，但我们未能就盛运环保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盛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盛运环保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如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七）、1 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 16.71 亿元，经营性占用资金 4.60 亿元，合计 21.31 亿元，针对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27 亿元，本年度未计提。2019 年 1 月 16 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部分关联方资产进行追缴查封等、截至本报告日，该等资产仍处于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状态。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如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七）、2 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欠款 15.45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21 亿元，本年度未计提。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可收回金额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判断，也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4、如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所述，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担保、保理、回购等共计 48.30 亿元（其中担保 38.28 亿元，保理业务 2.62 亿元，承诺回购 7.40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

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31.86 亿元，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28.90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针对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4.06 亿元。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盛运环保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5、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独立发送的询证函大部分未回函，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财务报表项目，且有部分因无法找到联系人，我们未能发送询证函，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相应的替代程序，但考虑到上述未回函金额及未发函金额的重要性，我们执行的这些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34.60 亿元，已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 67.02 亿元，债务逾期金额（本金）合计 65.05

亿元，因对外担保被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金额 28.90 亿元，公司主要计划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并解除担保责任，但截至本报告日，盛运环保公司债权人向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事项仍在审查中，司法重整能否成功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盛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

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盛运环保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 16.71 亿元，经营性占用资金 4.60 亿元，合计 21.31 亿元（上年末 21.41 亿元），针对关联方公司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27 亿元，本年度未计提。由于桐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部分关联方进行追缴查封的资产，截至本报告日，仍处于查封、冻结及待冻结状态，未能变现或过户至盛运环保公司名下。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作出合理的判断，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盛运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欠款 15.45 亿元（上年末 15.46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21 亿元，本年度未计提。

其他单位欠款主要是由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对盛运环保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账户及关联方单位银行账户资金追查，认定实际占用方分别为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桐城市开明环保产品有限公司、安徽奥联邦贸易有限公司、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盛运环保公司对这些欠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已计提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3%，其中：南昌启明投资

管理中心、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二单位欠款合计 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0.3 亿元，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3.6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20 亿元，其他单位欠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南昌启明投资管理中心和江西省安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欠款涉嫌诈骗，桐城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立案追查。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往来的性质、可收回金额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判断，也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盛运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担保、保理、回购等共计 48.30 亿元（其中担保 38.28 亿元，保理业务 2.62 亿元，承诺回购 7.40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担保中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31.86 亿元，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28.90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针对已判决或裁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4.06 亿元，4.84 亿元未计提，其中：1.24 亿元系为鹰潭中科借款承担担保责任，3.6 亿元系盛运环保公司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六被申请人为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事项是否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盛运环保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因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盛运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5、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独立发送的询证函大部分未回函，其中：银行存款未回函金额 833.59 万元、占函证金额的 11.46%；银行借款（含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未回函金额 7.95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28.68%；长期应付款未回函金额 3.40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57.17%；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8.82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77.17%；应付账款未回函金额 3.24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83.43%；预付账款（含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回函金额 3.23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97.60%；预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2.02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96.48%；其他应收款未回函金额 6.44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31.40%；其他应付款未回函金额 20.22 亿元、占函证金额的 91.84%；同时因无法联系对方单位联系人未发送函证金额合计 17.63 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5.45 亿元；其他应付款 2.18 亿元。虽然我们执行了部分相应的替代程序，如：检查法院判决或仲裁文书、公司账簿记录等，并与上期进行了对比分析，上述财务报表项目除其他应付款因计提债务利息、罚息导致增加 3.90 亿元外，其他项目与上期比较变化较小，但考虑到上述未回函金额及未发函金额的重要性，我们执行的这些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盛运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涛;刘文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会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3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八—四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12010011

津财会〔2007〕27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三〇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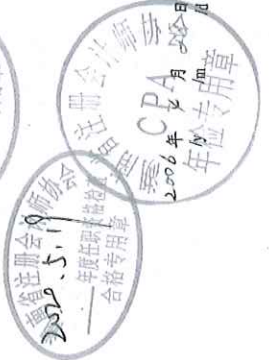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八月三十日



姓名 梁筱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64010434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200010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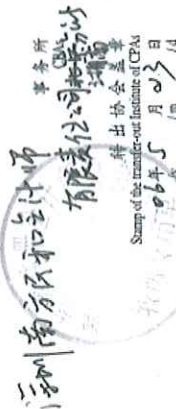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转出：中审国际湖南分所  
转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11  
2013.12.11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发新证书。

已于2014年1月10日NOTES通过中审国际湖南分所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0



姓名 李启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631128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2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ogntion Registration  
 2015.1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5.5.31  
 转入  
 中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2015.12.11  
 转入：中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